

“植”此青绿 法护山海

青岛两级法院开展义务植树、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伊科 朱海龙

崂山法院开展义务植树、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3月12日,崂山法院开展义务植树和环境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崂山法院干警与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工作人员、社区居民一起共同为城市增绿添彩。植树活动结束后,崂山法院干警向参与活动的人员和附近居民赠送了《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介绍了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法律知识和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的相关工作情况。

庄街道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环资审判典型案例,并针对群众提问进行答疑解惑,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环保法律意识,营造了人人护绿、珍爱环境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崂山法院将坚持以环资审判为引领,深耕生态法治沃土,持续增强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联动共治水平,为守护山海风韵、天蓝水清的生态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胶州法院开展义务植树、普法宣传活动

3月12日,胶州法院、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来到胶州市洋河镇后澄海村,开展义务植树、普法宣传活动。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00余株新树苗在土地上“安家落户”,为原本略显荒芜的土地增添了勃勃生机。植树活动结束后,干警们就地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普法宣传活动。他们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向现场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宣传资料。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

地讲解法律知识,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围绕植树造林、生态环境保护等话题,干警们详细介绍了破坏森林资源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此次活动不仅让干警们在劳动中体会到了植树造林的意义,增强了生态环保意识,还进一步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观念。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为建设美丽家园、法治社会贡献法院力量。

连日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开展“植”此青绿 法护山海义务植树、普法宣传活动。

李沧法院到补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开展植树活动

3月12日,李沧法院联合多家单位到补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开展植树活动。

补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由青岛中院、李沧法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青岛世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青岛世博园设立,将替代性修复责任的裁判执行与亟待修复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人以异地补绿、劳务代偿等方式修复环境资源提供了场所。

活动现场,青岛中院、李沧法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青岛世园(集团)有限公司、李沧区建管局等部门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挥锹铲土、扶苗填坑、浇水培土,一株株树苗在基地“安家落户”。参与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

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今后将持续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近年来,李沧法院依托“山水画卷·沧法同绘”审判品牌创建,持续深化环资审判“三合一”改革,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协同衔接,积极探索创新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司法措施,逐步构建“案件审理+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全方位生态保护体系。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深化府院联动,探索“前延+后伸”司法服务保障模式,持续规范损害赔偿多元化替代修复方式,形成环资专业审判集聚优势,以司法之笔描绘山川林木的生态之美,高质量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非法猎捕蟾蜍 5名被告人被判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史潇潇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在辖区六汪镇西下泊村村委会大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猎捕中华蟾蜍案并当庭宣判,以非法狩猎罪,一审分别判处苗某、周某等5名被告人7个月至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巡回审判庭现场悬挂国徽、摆放审判席与旁听席,80余名村民旁听庭审。

据了解,2024年2月,苗某让周某猎捕蟾蜍并向苗某出售。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初,周某等4人驾车从临沂市郯城县出发,先后在日照、青岛等地使用地笼猎捕蟾蜍,并将蟾蜍以每斤25元的价格销售给苗某,违法所得共计5400元。苗某用蟾蜍提取加工蟾酥牟利。2024年3月7日,民警巡逻至黄岛区六汪镇西下泊村西桥北河岸边附近,发现周某等4人乘坐的面包车内装有蟾蜍,公安机关现场扣押蟾蜍708只。经认定,该蟾蜍为中华蟾蜍,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案发后,该活体蟾蜍已全部放归野外。

黄岛法院经审理认为,苗某、周某等5名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方法猎捕中华蟾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到哪里,普法就到哪里。黄岛法院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与基层普法的有益探索。下一步,黄岛法院将在环资审判、行政审判等多领域积极开展巡回审判,聚焦常见、高发案件,通过典型案例与巡回审判相互融合,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普法效果,让更多的群众通过公开透明的审判流程,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

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保护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蟾蜍在农村是很常见的野生动物,俗称癞蛤蟆,学名中华蟾蜍,是捕食害虫的能手和守护森林的“忠诚卫士”,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集药用、保健、美食于一身,有着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是经济价值很高的药用动物,被誉为蟾宝。



非法猎捕蟾蜍案宣判现场。

“支持起诉+司法确认” 胶州法检联动为农民工讨薪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司法确认”的方式,仅用两天时间就成功调处邓某与姜某追索劳动报酬案,邓某向在场的法官和检察官表达了感谢。

2024年,年近六旬的邓某在姜某经营的小吃店打工,双方约定薪酬月结。后姜某因小吃店生意惨淡,迟迟未给邓某结算工资。2025年1月,姜某给邓某出具一份欠条,承诺一个月之内付清工资。不料,欠条到期后,姜某仍未支付工资。无奈之下,邓某来到胶州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寻求帮助。

入驻胶州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的胶州法院宁和团队在收到案件后经审查发现,该案事关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胶州检察院在收到邓某的支持起诉申请后,鉴于邓某年龄偏大、诉讼能力较弱,随即向胶州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为简便、高效、公正地化解矛盾纠纷,尽量减轻当事人诉累,胶州法院宁和团队决定利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处理该案。调解现场,法官、检察官与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的前提下,通过“背对背”的方式对被告姜某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劝导,姜某承认自己对邓某拖欠薪酬已久,但目前确实没有能力一次性偿还,希望邓某能再宽限一段时间。邓某听后表示理解姜某的难处,愿意再给一些时间让其筹钱,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为避免被告姜某失信不履行承诺,确保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可执行力,法官当场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出具法律文书。至此,通过法检联手共寻矛盾纠纷“最优解”,本案得以顺利结案。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倾力守护妇女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继续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联动调处机制,从源头上助推社会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184期 市北区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为增强消费者辨别和购买合格消防产品的能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3月11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3·15”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右图)。当天,执法人员来到辖区龙翔消防阀门管件等销售网点,对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逐一核实。其间,重点抽查了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等,按照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执行标准,查看了各类消防产品的国家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现场对生产厂家资质进行了核实,对产品关键参数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并通过扫描二维码和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的方式对消防产品信息进行核实。执法人员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契机,就如何识别不合格消防产品、如何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等问题向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科普讲解,同时要求经营者提高思想认识,严禁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充分认识到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从源头上控制假冒伪劣及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流入市场。(通讯员 石欣玉)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81期 “小消防员”探秘黄岛区临港消防站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的学生走进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港消防救援站,开启了一场充满新奇与收获的参观之旅(右图)。刚踏入消防站的大门,一辆辆整齐排列、威风凛凛的消防车立刻吸引了学生的目光。消防员为学生详细介绍了消防车的种类和功能。面对各式各样的水罐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同学们不禁感叹起来,每一辆车都像是一个“超级英雄”。随后,部分学生在消防员的指导下试穿了战斗服,体验了一次当消防员的感觉。此次参观之旅,不仅让学生了解到各种消防装备的用途,还提升了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